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湖南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湖南省教育现代化2035规划纲要》《湖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项目。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标准。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公示。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资金管理。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争议处理。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信息化建设。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信息公开。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社会监督。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咨询。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解释。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落实。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评估。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修订。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废止。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清理。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二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二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二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二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二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二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二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二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二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二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三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三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三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三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三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三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三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三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三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三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四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四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四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四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四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四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四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四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四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四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五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五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五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五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五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五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五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五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五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五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六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六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六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六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六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六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六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六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六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六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七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七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七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七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七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七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七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七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七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七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八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八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八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八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八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八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八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八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八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八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九十、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九十一、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九十二、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九十三、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九十四、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九十五、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九十六、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九十七、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九十八、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九十九、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报备。一百、进一步规范大中专教育收费政策备案。

管工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教财〔2020〕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公益性原则

群众承受能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  
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办本科高

学院、公办

类,即:农

教、管类,

具体学费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  
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  
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  
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  
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

#### 标准见附件2

部门规定执

由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教育学类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  
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 (二)优化学费结构

##### 1. 公办本科高校:

以大体

公办本科高校在热门专业实行学费上浮政策

公办本科高校在冷门专业实行学费下浮政策

术类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

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二类公办本科高校同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数的200%。

非热门的2576%。

同时，要严格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7号）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标准为4000元/生·年。

执行同学年同专业。

段，符合国家中高职。

得收取高中补助标准的。

学收费标准。

批准。

(七) 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

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学费标准。

(八) 五年制高职专科学费。

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

学。

## 二、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生自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

期告

面以回思，以学大位字字行公室制统明始，其收非恒增物

2015号)有

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

关规定执行。

##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外，为自愿

(一)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活动以

人员和单位提

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人

供照名收取的费用。该收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在规定的范围内，由学校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 二、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申请资格认证和参加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资料翻译服务，按如下规定收费：

(1) 成绩翻译（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制）第一份

不超过 80 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 20 元；

(2) 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全校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

翻译、学位证明、翻译、复核、专业印制，每份不超过 80 元。

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如：在校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证明

、在毕业实习期间综合表现证明、在校各科课程学习考核证明等）

在校各科课程学习考核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培训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际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医生工作审批审

核证明、国外机构学者访问审批审核证明，每项第一份不超过

80 元，其他翻译、复印、装订、专业印制、复印、装订、专业印制

证、校徽、借书证、2、证卡补办费，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

证卡、校园卡（一卡通）毕业证（学位证）、就餐卡、火车票学生优

待证（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

当取得的证卡时，不

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

本校收取准考证费、学费、住宿费、书本费、杂费等最高不得超过每

生每学期2000元。

住宿费不得超过每生每学年1000元。

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

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10元。

不超过1元。

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10元。

不超过1元。

不超过每小时1元。

不超过1元。

不超过每小时1元。

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5、资料复印、刻录费。

复印每页不超过0.1元。

刻录光盘每

张不超过0.5元(含光盘)。

张不超过0.5元。

打印费：普通纸打印每页0.1元。

打印每页0.1元。

纸张为A3的单面每张0.25元，双面每张0.5元，A4的单面

印

张0.1元，双面每张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每64K收

每

0.1元。

直接与运营商(移动、联通、

电信)上机，上网服务费。学生

在校建网络

通信等项经费的，学校不得代收费用。

超过每月30

的，由学校办理上机、上网服务，包月用户最高不

以定额方式

元，非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1元。学校不得

向学生收费。

住宿费

住宿费、水电费、洗衣费、洗浴费、理发费、照相费、体检费、

提供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的，可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具体定价由

校学生用品消费。



###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期或学期前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期或学期结束时，按过

期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规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医院实

际收费标准收取。学生在校期间如需体检，由学生自行负责  
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已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

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

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

方可能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 5、特殊专业服装费。此类服装

学校统一采购，按成本价作

收服装费。

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可耗5度

#### 6、水电费。按国家相关规定

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电，3立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市

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城镇大

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困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给

####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招生考试的考务费参照各省(区、市)统一标准收取。

报录费。

每人每次130元。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标准

不及格的学生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

以上补考的，可按每科200元收取补考费，但不得收取重修费、

辅修费或类似费用。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西部平均水平。

三、坚持和完善教育收费政策。公办高等学校收费实行统一

标准，公办高等学校收费实行统一标准，公办高等学校收费实行统一

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

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住宿费 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项目、不得委托校外机构收费、不得将非学历教育收费与学历教育收费捆绑收取、不得将培训费与学费捆绑收取、不得将住宿费与学费捆绑收取、不得将教材费与学费捆绑收取、不得将其他费用与学费捆绑收取。

### (三)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严禁各种违规办班、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异地举办学历教育、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收费等行为。普通大中专学校不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 四、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

困难学生的政策，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认真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各公办

高校必须按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

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

）应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的学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3〕69号)和《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工作

办法》(湘教发〔2013〕10号)的有关规定做

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

位置设置固定公

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

告栏、公示栏、收费公示栏、学生缴费通知单、校报校刊、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

及投诉电话

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收费工作

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不符的，

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

于学校的办

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

用和平调

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

金。

(六)

继续加大教育乱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教育部门要

互相配合，认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

执行国家和

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定

与上级规定

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

监督力度，

切实维护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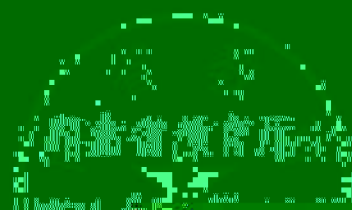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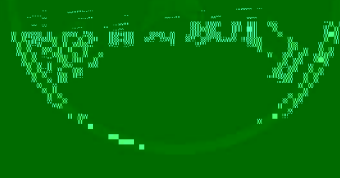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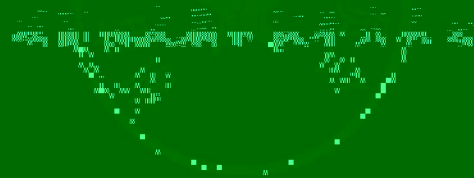
自2021年8月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

费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失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委办本科高校收费标准表



附件 1

##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二类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理工学院	
三类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 普通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元/年

专业类别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表演、美术专业	4800	3000
其他专业	4800	3200
公安类	4800	3500
航海、油类	4800	4600
哲学、理类	4800	7500
教、管类	4800	师范生 4400
体育类	4800	5500
	4200	师范生 3800
	4200	4200

山东省

7500

6500

5500

5000

2800

5000



标准

中

专业类别

学校

学费

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下政策

免学费政策等  
标准。

专科学校

教育类  
公共管理  
公安  
司法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类别

公安

公共管理  
公安  
司法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警察  
管理  
经济  
法律  
文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备注

专业类别

学校





